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36
12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冈比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冈比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0.9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90				0.9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0.92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92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60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0.0		0.2
	供资 (美元)	35,595	0	35,595	0	0	35,595	0	0	11,865	0	118,650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3		0.1			0.3			0.1		0.8
	供资 (美元)	43,600	0	16,350	0	0	43,600	0	0	10,900	0	114,45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83	0.60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83	0.60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25,000		20,000		21,000		21,000	-	19,950	110,000
	环境规划署	支助费用	3,250		2,600		2,730		2,730	-	1,795	14,3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50,000		50,000						13,300	100,000
	工发组织	支助费用	4,500		4,500					-	1,729	9,0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75,000		23,000	0		70,000	0	21,000	0	21,0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7,750		2,990	0		7,100	0	2,730	0	2,730	23,3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82,750		25,990	0		77,100	0	23,730	0	23,730	233,3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25,000	3,250
工发组织	50,000	4,5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冈比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4,3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根据最初提交的报告，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50,000 美元，外加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冈比亚总统府通过国家环境署全面负责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内的环境管理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已于 1997 年在国家环境署技术服务网络下成立。国家臭氧机构下设国家技术工作组由在冈比亚负责管理、监督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的利益相关方组成。1994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的法律框架已纳入《国家环境管理法》第 37 条。具体而言，1999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以及 2000 年该条例的修正案为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和消耗。国家臭氧机构与该条例赋权的海关与消费税部和其他安全代理机构合作负责该条例及其修正案的实施。该条例旨在监督包括氟氯烃和包括氟氯烃的设备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和出口。该条例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进口商在进口之前必须登记并获得进口许可证。
4. 冈比亚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氟氯烃的消费

5. 冈比亚使用的所有氟氯烃都系进口，因为该国不生产这些物质。编制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所采用“自上而下”方案包括氟氯烃的供应/使用的情况，本次调查旨在收集 2006 年到 2009 年关于纯氟氯烃或氟氯烃混合物质的相关进口数据；同时，本次调查也采用了一种“自下而上”的调查方案，该方案最有可能包括不同部门和行业的实际消费量。调查结果表明，HCFC-22 是在冈比亚发现的唯一氟氯烃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表 1 所示为冈比亚氟氯烃消费水平。

表 1：冈比亚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6	1.75	0.096	6.80	0.37
2007	1.74	0.096	18.40	1.01
2008	1.49	0.082	22.00	1.21
2009	16.60	0.91	25.00	1.38
2010	17.00	0.94	26.00	1.43

6. HCFC-22 是冈比亚可用的最廉价的制冷剂，其价格几乎只有市场上可出售的部分非氟氯烃制冷剂（包括 HFC-134a 和部分 HFC 混合物质）价格的一半。碳氢制冷剂也与

R-600 一样可供使用；然而，其费用也相当昂贵。2010 年，冈比亚 HCFC-22 的总消费量高达 22.2 公吨，其中包括一些制冷剂混合物中所包括的 HCFC-22。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7. 2009 年，冈比亚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装机容量估计 22,000 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维修次数进行了估计并用于计算每次维修对 HCFC-22 的需求量。表 2 所示为各个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概况。

表 2：2009 年不同行业氟氯烃消费量

类型	台数	每年平均维修数量	维修需求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 (3 到 4 千瓦)	15,164	4	5.20	0.286
商用空调 (1 到 15 千瓦)	3,346	7	4.40	0.242
小型或轻型商用空调与制冷装置 (5 到 9 千瓦)	1,115	4	1.00	0.055
工业制冷与空调装置 (16 千瓦及以上)	2,231	7	5.00	0.275
合计	21,856		15.60	0.858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8. 冈比亚利用 2009 年报告的 16.60 公吨 (0.91 ODP 吨) 的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17.00 公吨 (0.94 ODP 吨) 的消费量平均值计算得出的估计基准为 16.80 公吨 (0.92 ODP 吨)。

对未来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9. 根据目前经济发展水平和新设备注入需求，预计冈比亚未来氟氯烃需求量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8%。下表 3 旨在概述冈比亚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本表显示了受限制的增长 (即，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 与不受限制的增长之间存在的差距。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6.60	17.00	18.36	19.83	16.80	16.80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0.92
	ODP 吨	0.91	0.94	1.01	1.10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83	0.60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6.60	17.00	18.36	19.83	21.42	23.13	24.98	26.98	29.14	31.47	33.98	36.70
	ODP 吨	0.91	0.94	1.01	1.10	1.12	1.27	1.37	1.48	1.60	1.73	1.87	2.02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冈比亚政府提出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实现到 203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目前提交的文件只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现到 2020 年减少 35% 的目标，重点主要放在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冈比亚将通过氟氯烃回收与再利用、加强对技术员的培训、加强技术员采用更好维修服务方法的能力，减少现有设备维修对 HCFC-22 的需求。由于 HCFC-22 将继续成为最便宜、用途最广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因此，本阶段规划的其他活动旨在以一种更加可持续的方式逐步淘汰本国

消耗的氟氯烃。冈比亚政府还将运用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确定的配额，逐步减少散装 HCFC-22 和含氟氯烃设备的进口。此外，政府还将加强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以便于更加密切的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以确保其在规定限度内。

11. 制冷剂的回收/经计划以及旨在改造或更新设备与培训技术员的最终用户激励计划都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氟氯烃消费量的减少将基于物质而非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由于氟氯烃混合物应作为整体物质使用，此外，也应将这些物质的逐步淘汰视为一个整体，而不是类似化学物质组的一部分。表 4 旨在介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及其实施的时间表以及每一项活动费用建议。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以及建议的实施期限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美元)	工发组织 (美元)	合计 (美元)	时限
进一步加大力度培训海关及执法部门的官员，加强海关学校教育，其中包括对修订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宣传。	40,000		40,000	2011-2020 年
通过提供旨在使用工具套件、备品备件、替代液体（烃类）和转化方案的技术援助、设备和激励计划、制定旨在减少氟氯烃和制冷及空调行业碳排放的综合计划，加强三大区域改装中心的建设。		100,000	100,000	2011-2016 年
加强技术学院的教育以及对制冷技术员的培训，促使人们采用良好的制冷方法。	45,000		45,000	2011-2020 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活动的协调、监测与报告	25,000		25,000	2011-2020 年
合计	110,000	100,000	210,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据估算，冈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目标是到 2020 年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费用明细见表 4。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冈比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与氟氯烃消耗相关的问题

14. 秘书处对上述调查得出的 2006 年到 2010 年度氟氯烃消费量与第 7 条数据相比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对此，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调查过程中，人们注意到官方收集的海关数字与依照第 7 条提交的数字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这是因为相关许可制度不够准确，它没有包括氟氯烃进口量，而这可能归因于对制冷剂的错误分类以及当时并没有强制要求人们报告氟氯烃的数量。由于消费量数字之间存在差距，冈比亚将向臭氧秘书处发出申请，要求用调查期间采集到的官方海关数字修改这些年的消费量数字。环境规划署还向秘书处建

议，由于修改相关数字的申请目前正在准备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批，因此，可利用依照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度消费量数字计算相关估计基准值。环境规划署还征求了该国的意见，双方已就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15. 秘书处向环境规划署建议，依照第 60/44(e)号决定，正式修改第 7 条数据时，可对估计基准值进行调整。如果该基准值的调整将该国纳入第 60/44(f)(xii)号决定规定的另一个供资种类，可在今后付款时相应调整其供资水平。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6. 冈比亚政府同意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的 16.60 公吨（0.91 ODP 吨）和 2010 年的 17.00 公吨（0.9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16.80 公吨（0.92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长期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0.95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7. 秘书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剧的一些活动表示关切，这些活动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下业已实施的活动相关。秘书处特别查阅了海关官员培训规定预算的明细账，并索取了与即将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的场数以及参加培训的技术员、海关官员的人数相关的详细信息，以验证所申请的资金是否合理。秘书处要求相关方面对再成立三家改装中心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改装中心与依照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业已成立五家改装中心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此外，秘书处还要求相关方面介绍一下改装奖励计划所采用的方法，比如，确定受益人时采用了哪些标准等。另外，对于有些预算项目，还需要了解更深入的信息，比如，准备提供的工具的费用、都有哪些工具等。

18. 作为对秘书处相关意见的回复，环境规划署提供了补充信息，证明海关官员培训计划的一些预算项目是合理的。对于改装中心，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强化改造的三家改装中心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下业已成立的五家改装中心的三家。由于现有资金只够增加三家改装中心的装备，因此，其他两家的改造问题将在今后予以考虑。此外，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服务工程师和培训中心所需的工具清单及其相应的费用明细表，同时，环境规划署还告知，该国主要采用烃类制冷剂作为改装所需的备用制冷剂，这也是实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所采用的制冷剂。环境规划署提供的信息圆满回答了秘书处的评论和意见。

19.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冈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以便如上表 4 所示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 35% 的削减。这将导致到 2020 年淘汰 5.88 公吨（0.32 ODP 吨）。

对气候的影响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该计划将减少制冷维修所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将节省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但是，冈比亚计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对技术员进行的改进维修方法的培训以及有关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表明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的估计，实现减少 3,014.2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大气排放量。但是，秘书处目前尚无

法从数量上估计对气候的影响。然而，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评估的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人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

共同供资

21.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机制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表示，冈比亚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出资，可考虑将这些人员和资源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共同出资中政府所占的份额。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应鼓励冈比亚探索其他共同出资的机会，尤其是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共同出资。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2.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正在申请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拨款 21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108,74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的金额。根据目前 16.80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依照第 60/44 号决定，为到 2020 年实现 35% 的削减分配给冈比亚资金总额应为 21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3. 冈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4. 谨此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冈比亚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233,300 美元，其中包括支付给环境规划署的 110,000 美元，外加 14,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支付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外加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报告的 0.91 ODP 吨和 0.9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92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
- (c) 从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0.32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包括的冈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冈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其相应的执行计划，付款金额为 82,7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50,000 美元，外加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冈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冈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9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83	0.6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83	0.6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		23,000			20,000		21,000		21,000	1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		2,990			2,600		2,730		2,730	14,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50,000					50,000					100,000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4,500					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5,000		23,000		70,000		21,00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750		2,990		7,100		2,730		2,730	23,3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2,750		25,990		77,100		23,730		23,730	233,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6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